

证券代码：839491

证券简称：尊地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尊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梁波
- 会议列席人员：龚文林、吕方慧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名，占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公告《深圳市尊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预计 2023 年向鞠永平租赁房屋，租金金额预计不超过 200 万元（含税）；本公司计划向鞠永平租赁汽车，租金金额预计不超过 50 万元（含税）；本公司计划向靳新中租赁汽车，租金金额预计不超过 60 万元（含税）；鞠永平计划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 3000 万元；本公司为连云港天地经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理销售房地产项目，代理费金额预计不超过 50 万元（含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但与会董事均非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将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23年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尊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尊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